

脚足容態不常鼓聲甚悲音節殊妙坐客莫不慷慨知
必衡也

案參槌世說注作慘槌范史注作參槌槌擊鼓

槌植章懷注曰並擊鼓杖也其義不同宋詳孰是

徐次士

沈家本

未刻書
集纂補編

復擊鼓參槌世說注作復擊鼓慘槌而去

唯嚴象為揚州注三輔決錄曰象字文則少聰博有膽智

陳景雲曰三輔決錄下脫注字趙岐決錄序曰其人既

亡行乃可書嚴象敗沒在決錄成書後至晉康遇害岐卒

〔清〕沈家本 撰

韓延龍 劉海年 沈厚鐸 等整理

沈家本

未刻書
集纂補編



三國志校勘記

七卷

三國志校勘記一

魏書

明南監本 萬歷二十四年南京國子監刊，裴注皆作大字，低一格。祭酒馮夢禎、監生劉世教、布衣陸景成、監生袁之熊同校。前有馮夢禎及司業江夏黃汝良二序。今即據此爲正本，而以別本校焉。

明北監本 即官本所據以重刊之本。

汲古閣毛氏本 此本有原刻本、掃葉山房本、坊翻本、金陵書局本。

乾隆四年經史館校刊本 今稱官本。此本有乾隆原刻本、道光重修本、粵刻本、蜀刻本。

晉書本傳 案陳壽本傳毛有，官無。

節錄宋書裴松之傳 案毛有，官無。

三國志目錄上 此本目錄分冠三國之首，故目錄下有上、中、下。毛、官三國目錄總叙於前，無上、中、下字。

晉平陽侯陳壽撰 毛、官無。

卷第一 毛、官作卷一，無第字，後同。

武帝操 北監同，毛、官操字正書，不旁行。後同。考證：張照曰：「按史家之例，帝曰本紀，臣曰列傳，始自馬

遷，述於班固。晉書則以十六國爲載紀，歷代未之有改也。惟三國志既無本紀之稱，并無列傳之目，不別異吳蜀以他

稱，統名之曰三國志，然則陳壽之意亦可見矣。紫陽生於南宋，其遇比於蜀漢，故諄諄以正統與蜀，作詩曰：『晉史

自帝魏，後賢曷更張？』然豈真揶揄陳壽哉。今考證悉遵壽原書例，不書紀、傳等字。」案張氏爲此說者，蓋據北監

原本，每卷之首不書某紀、某傳也。然南雍及毛本皆有紀、傳字，不知北監何以刪去？考本書董卓、袁紹、公孫度、荀

攸、賈詡、鮑勛、華歆、程昱諸傳並有「語在武紀」之文，列傳中稱「語在某傳」者，尤不勝枚舉。然則陳壽原書，非無

紀、傳之目。目錄六卷，下明注列傳二字。裴注中稱某紀、某傳亦屢見。張說非也。

隋書經籍志：「晉時，巴西陳壽刪集三國之事，惟魏帝爲紀，其功臣及吳、蜀之主，並皆爲傳。」

張楊 官同，毛揚。案毛本武紀及本傳並從木，則此誤也。

管寧附胡昭、王烈、張珩、焦光 光，毛、官先，光字誤也。考證：陳浩曰：「按管寧傳，似應先王烈，次張珩，次胡昭。至焦先乃裴松之注中之人，非本傳正文也。不應附見。」

徐晃 晃，毛誤晃，局本已改正。

龐涓附母娥英 北監同，毛、官英作親。案本傳注引皇甫謐列女傳亦作娥親，則英字譌也。

裴潛附子秀 考證：李龍官同。按裴潛之子秀，其實詳於裴注，於潛本傳無所攷，不應附見。疑衍。

卷二十武、文世王公，豐愍王昂、相殤王鐸 毛、官諸王皆小字，雙行。次序官同，與傳合，毛錯亂失次序。

贊哀王協 官不提行。

王粲附荀綽 綽，毛、官緯，與傳合。此誤。

劉劭附夏侯惠、孫該 毛、官「二人」誤倒。

東夷附弁韓 毛、韓誤辰。

武帝紀第一魏書 國志一 毛分兩行。第一行魏書一^{上在}，三國志一^{下在}；第二行武帝紀第一。北監第一行魏志卷一，

第二行晉平陽侯相陳壽撰，第三行以下爲刊書職名。職名後一行，低二格書武帝撰，無紀字。官第二行書晉著作郎巴西

中正安漢陳壽撰，第三行宋太中大夫國子博士聞喜裴松之注，無刊書職名。第一行及武帝撰一行，與北監同。案南雍、

毛皆書紀，必有所承。北監無紀字，未知所據本不同，抑當時妄刪也？官本承之，遂有張氏照之謬說，辨已見前。

漢相國參之後。注：太祖一名吉利 太平御覽九十三引太祖上有「曹瞞傳曰」四字，考證：李龍官曰：「按裴注

所引皆有書名，此脫落無疑。」

注：封曹快於邾。毛、官快作俠。案快字誤。又案：此注王沈魏書上空一格，以後凡引二書，相接之處皆空一

格。松之語與引書相連之處亦空一格。毛同，官不空格，體例固善，然界畫不清，檢閱不便。

遷頓丘令。注：初入尉廡。廡，官廡。此作廡者，從俗省也。此本俗字頗多，後不悉出。毛从厂誤。說文無

廡字，篇韻始有，漢書作解。

於是奏免其八。御覽八下有九字。旁證曰：此誤脫。

稱疾歸鄉里。注：築室外城。外城，毛、官城外。

間行東歸。注：五子皆備賓主禮。毛、官皆有在字，此脫。

河內太守王匡。注：匡還鄉里。鄉，官同，毛州。

注：匡先殺執金吾胡母班。胡，毛誤何。

注：謝承後漢書。謝上當空一格。

山陽太守袁遺。注：太尉朱雋。雋，官同，毛雋。後漢書作雋。

遂焚公室。公，毛、官官。案公誤。

司徒王允與呂布共殺卓。呂，毛誤李。

僅而破之。注：其道乃與中黃太一門。一，毛、官乙。

故太祖志在復讎東伐。注：妾肥不時得出。時，毛、官能。

布到乘氏，爲其縣人李進所破。考證：宋本作季進。

於是紹使人說太祖欲連和。商推曰：紹，宋本誤同。元修本作爲疑僞字。一云當作給，亦通。案給謂袁紹，事

詳程昱傳，非誤也。第此文在與呂布相攻之下，則紹上當有袁字。

建安元年春正月，太祖軍臨武平。御覽無平字。案武平，縣名，屬陳國，上文遂東畧陳地。武平既爲陳屬縣，

則今本有平字爲是。御覽多刪節，或當時誤去平字，或傳寫奪平字，皆未可定。

汝南潁川黃巾、何儀、劉辟、黃邵、何曼等衆各數萬，初應袁術，又附孫堅。二月，太祖進軍討破之，斬辟、邵

等，儀及其衆皆降。考證：李龍官曰：「按建安五年，汝南降賊劉辟等叛應紹，則此時未得斬也。又于禁傳亦云斬

辟、邵等，疑有誤。」何焯校本：「衍辟字」，良是。案辟之叛應紹，見後文及蜀先主傳。此文疑本云斬邵等，辟、儀

及其衆皆降。傳寫錯亂，辟字誤在邵字上。

秋七月，楊奉、韓暹。暹，毛誤遲。

〔注〕使張楊繕治官室。名殿曰揚安殿。官同，毛上楊字亦從才。案後漢書董卓傳：「張楊以爲己功」，故因以楊名殿。則下揚字亦當從木，毛本張楊，楊字目錄及此注從才，而本傳從木，殊兩歧。

朝廷日亂。日，御覽離。

公將引還繡兵來。御覽來下有進字，案此奪。

尹禮昌猗。猗，毛猗。

固使楊故長史薛洪、河內太守繆尚留守。

潘眉曰：「繆當爲穆。文選荀彧檄吳將校部曲云：薛洪、繆尚開城，

就化字作穆。李善注：穆音留。」

遣劉岱、王忠擊之，不克。〔注〕繫著忠馬鞍。考證：元修本無著字。

昌猗叛爲備。猗，毛同，官猗。案上文作猗。

良、醜皆紹名將也。皆上，毛衍良字，局本刪。御覽引亦衍，乃後人據誤本添。

傷者十二三。〔注〕公抗紹衆八萬。抗，毛、官坑。案抗字誤。

汝南賊共都等應之。蜀先主傳作龔都。攷異曰：龔與共，古字通。

東平呂曠、呂詳叛尚。詳袁紹傳，俱作詳，官改翔。後漢書袁紹傳作高翔。

留蘇由、審配守鄴。潘眉曰：「荀彧檄吳將校部曲云：將軍蘇游反爲內應。李善注：游與由同。」

尚懼故豫州刺史陰夔及陳琳乞降。考證：尚懼下當有遣字。案袁紹傳有遣字，此奪。

鑿渠自呼沱入派水。〔注〕派音孤。派，御覽引同。毛正文同。〔注〕派。官正文及注皆作派。玉海二十一引作派。

攷異曰：「派當作派，從瓜得聲，今譌爲支派字。」

以通海。水經注鮑邱水、濡水二篇，並引此志，海下有河字。玉海引此句下注云：「一云通運。」則宋時有二本。

及復死事之孤，輕重各有差。〔注〕與諸將掾屬。掾，毛誤椽。

乃塹山堙谷五百餘里。塹，官同。毛及御覽塹。說文無塹。

夏六月以公爲丞相。〔注〕穆字孟平。平，和洽傳注作本，後漢書本傳作玉。案玉字爲是。

引用荊州名士韓嵩、鄧義等。潘眉曰：「劉表傳鄧義即此人，義字當作義。」案後漢書劉表傳亦作義。

注：每書輒削焚其札，梁鵠乃益爲版而飲之酒。候其醉而竊其札。晉書衛恒傳削下有而字，兩札字作柎。玉海四

十五引晉書亦有而字，兩札字作柎。單行本書勢與玉海同。

於是公欲爲洛陽令，鵠以爲北部尉，皆鵠書也。此段文，晉書曰：「梁鵠奔劉表，魏武帝破荊州，募求鵠。鵠之

爲選部也，魏武帝欲爲洛陽令，而以爲北部尉，故懼而自縛詣門，署軍假司馬，在秘書以勤書自效，是以今者多有鵠手迹。魏武帝懸著帳中，及以釘壁玩之，以爲勝宜官。今宮殿題署，多是鵠篆。」與此多不同，疑松之有所刪潤也。「多是鵠篆」句，單行本篆作書。又「公嘗懸著帳中」句，懸，毛作縣。

冬作銅爵臺。注：以建立名譽。毛本作建名立譽。

又據有當州。當，毛同，官荆。

又見周公有金騰之書。騰，官滕。

又以及子植兄弟。何焯曰：「子植，文類作子桓，植字乃桓字傳寫之訛，對臣下不以稱子之字爲嫌。觀陳思王

傳注中，諸令屢稱子建，則此爲子桓決也。」潘眉曰：「張溥漢魏名家人文集已作子桓，此何義門所本也。然考是時方封

曹植、曹據、曹豹爲侯，所謂前朝恩封三子爲侯也，植字不誤。曹不於十五年未受朝職，至十六年始爲五官中郎將。

張何二家改子植爲子桓，但據兄弟之次序，不考受爵之先後，皆似是而實非也。」案曹操此令在十五年十二月己亥，而

曹植等三人封侯在十六年正月庚辰，以三人本傳證之，與魏書同。注中前朝恩封三子爲侯，固辭不受，明指前事。潘

氏誤會其語，遂謂是時方封，非也。不以十六年爲五官中郎將，與植等封侯，皆在正月，乃同時之事。受爵本無先後，

何據兄弟次序，改植爲桓？其說正未可非。且何云文類作子桓？考三國文類乃宋人所作不著名氏，皆採三國志之文，故何據

以訂正？潘氏謂何本張書，亦誤也。

馬超遂與韓遂、楊秋、李曄、成宜等叛。考證後云斬成宜、李曄等，又馬超、張魯傳皆作堪，則作李曄誤也。

今改正。案御覽作李堪，可據以校正。

九月進軍渡渭。注：營不得立，地又多沙，不可營壘。婁子伯說公曰：「今天寒，可起沙爲城，以水灌之，可

一夜而成。」公從之。乃多作縑囊以運水，夜渡作城，比明，城立。御覽凡三引此事，「可一夜而成」句，七十四引與此同，一百九十二引作「一夜可立」。「以運水」三字，一百九十二引「以盛土偃水」，三百三十五引無「可一夜而成」一句。以水灌之，有「須臾，冰堅如鐵石，功不達曙，百堵所立，雖金湯之固，未能過也」二十四字，下即接曰「公從之」。語意較暢，故旁證謂此爲節文。然御覽祇稱魏志，不曰曹瞞傳。且曹瞞傳久佚，御覽無由採取。疑此二十四字乃傳奪佚，其文當在可一夜而成之上。

秋降，復其爵位，使留撫其人民。人民，官民人。

十七年，割河內之蕩陰、朝歌、林慮、東郡之衛國、頓邱、東武陽、發干、鉅鹿之饒陶、曲周、南和、廣平之任城、趙之襄國、邯鄲、易陽，以益魏郡。攷異曰：按光武並廣平國入鉅鹿郡，此後未見復置，疑廣平下衍一之字。任城屬兗州，不當以益魏郡，蓋亦衍一城字。或據劉昭注續漢志引此文作廣平之廣平、任城，似當時已有廣平郡。然獻帝起居注：建安十八年，冀州部三十二郡，不數廣平。晉志亦云：廣平郡，魏置。則劉注「廣平之」三字，明衍文，不足據以爲證。閩本後漢書無此三字。

回戈東征。回，毛、官迴。文選亦作迴。

單于、白屋。單，文選單。李善注：「張茂先博物志曰：北方五狄，一曰匈奴，二曰穢貊，三曰密舌，四曰單于，五曰白屋。然白屋今之辣羯也，單于今之契丹也。本並以單于爲單于，誤，字誤也。單音必計切。」案上文鮮卑、丁令二國名與此句相對，則不當作單于。李注是。

是用錫君袞冕之服。袞，毛誤充。

對楊我高祖之休命。注：中軍師王、凌謝亭侯荀攸。何焯曰：「王字衍文。凌謝當爲陵樹。荀攸本傳：冀州平，太祖表封爲陵樹亭侯也。」

又奮威將軍樂鄉侯劉展。潘眉曰：「劉展當依典論作鄧展。」案顏師古漢書叙例：「鄧展，南陽人，建安中爲奮威將軍，封高樂鄉侯。」然則樂鄉侯上奪高字。

又建忠將軍昌鄉亭侯鮮于輔。潘眉曰：「鮮于輔封南昌亭侯，見魏公卿上尊號奏碑。作昌鄉亭侯，誤。」

省安東、永陽郡。趙一清曰：「漢魏之際，別無安東郡，疑是東安之譌。蓋分琅邪立，不知置於何時。」案此紀上

文建安四年，使臧霸等入青州，破齊北海、東安。疑東安本漢末立郡，東安本琅邪屬縣，故趙謂分琅邪立也。杜畿傳注引傅子，有東安太守郭智與畿同時；陳思王植傳注引摯虞文章志，劉季緒名修，劉表子，官至東安太守，與植同時；皆建安中有東安郡之證。則此文安東必是東安二字誤倒也。攷異疑安東爲南安之譌，其說非。魏時有南安郡不得云省。

但更多事耳。注：獻帝起居注曰：「使行太常事大司農安陽侯王邑。」考證：安陽下疑脫亭字。案上文少者

待年於國，注作安陽亭侯，當據以補正。曰，毛誤由。

后廢黜死，兄弟皆伏法。注：完及宗族死者數百人。何焯曰：「完字衍，完死在十四年。」旁證曰：「完疑當

作興。興，完之子也。後漢書皇后紀：伏皇后父完，建安元年拜輔國將軍，上印綬，拜中散大夫，十四年卒，子興嗣是也。」案范紀曰：「兄弟及宗族死者百餘人，疑完字乃兄弟二字之譌。此注上文不言伏興，不應突言興也。」

共斬送韓遂首。注：會涼州宋揚、北宮玉等反。案玉上疑奪伯字。

又遂爲揚等所劫。揚，毛譌楊。

分漢中之安陽、西城爲西城郡，置太守。分錫、上庸郡置都尉。潘眉曰：「下句當云分錫、上庸置都尉，郡字

衍文。蓋安陽、西城、錫、上庸皆漢中屬縣，魏武分安陽、西城二縣置西城郡，又分錫、上庸二縣置都尉。凡置都尉者，皆名曰部，如某郡某部都尉是也。上庸本非郡，而此時亦未爲郡，故不應有郡字。錢少詹考異云：「上庸置都尉，

而蜀志劉封傳：封與孟達會上庸，上庸太守申耽舉衆降。是上庸亦置太守也。」眉按劉封傳注引魏略曰：「申耽遣使詣

曹公，曹公使領上庸都尉，此上庸始置都尉之證。至建安末劉封、孟達會上庸，上庸太守申耽舉衆降，耽初爲都尉，

至是稱太守，當是中間已立上庸郡，史略而不載耳。自上庸西屬，先主命耽領太守如故，是蜀以上庸爲郡也。」後孟達

降魏，魏文帝并房陵、上庸、西城爲新城郡，上庸郡始廢。明帝太和二年又立，四年又省。景初元年分魏興之魏陽、

錫郡之安富、上庸爲上庸郡，至是又立。旋又廢。至高貴鄉公甘露四年分新城郡，復置上庸郡。此魏朝上庸郡廢置之

顛末也。當建安二年，則錫、上庸俱是縣，不當有郡字。或舊作分錫，上庸爲某部，置都尉，今本訛闕耳。」案續漢志

劉昭注引袁山松書：建安二十年，分錫、上庸爲上庸郡，置都尉。似此文，郡字上奪爲上庸三字。郡本置太守，上庸

雖爲郡，而但置都尉，故上文云爲西城郡，下特書置太守；而此書置都尉以別之。他處史文立郡無言置太守者，以郡皆置太守，不必言也。而此特言之，爲下文而書也。然則郡字非衍文。

九月，巴七姓夷王朴胡、寶邑侯杜濩舉巴夷、寶民來附。旁證曰：後漢書西南夷傳：「板楯蠻夷渠帥羅、朴、督、鄂、度、夕、龔七姓」，則此杜字誤也。華陽國志亦云：「除羅、朴、督、鄂、度、夕、龔七姓不供租賦。」

天子命公承制封拜諸侯、守、相。注：斯則世祖神明。何焯曰：「世字上宋本有出字。」

始置名號侯。注：又置關內、外侯十六級。攷異曰：「內字疑衍。」旁證曰：「關內侯係舊爵，非新置，當作

又置關外侯，內字衍。然各紀傳中亦不見有關外侯。」

留夏侯淵屯漢中。注：「侍中王粲作五言詩」云云。案此詩不全，未知是松之節取，抑傳寫奪。

二十一年春二月公還鄴。注：「此爲恭敬不終實也。」考證：「文類作終，不實也。」

天子進公爵爲魏王。注：「庶姓之與親。」趙一清曰：「當重一親字。」

又將何以答神祇慰萬民哉？何焯曰：「萬民，宋本作萬方。」

又其抑志樽。樽，毛、官搏。案樽誤。

二十三年春正月，漢太醫令吉本。趙一清曰：「後漢書耿秉傳作吉平，注或作平，則本字誤也。」

必與潁川典農中郎將嚴匡討斬之。注：因以聞之。何焯曰：「聞，宋本作問。」

又王曰必欲投禕。王，官或。考證曰：「或曰諸本誤作王曰，以上下文考之，當是兩說傳疑，作或曰爲是。」

夏四月代郡上谷、烏丸無臣氏等叛。攷異曰：「任城王彰傳止言代郡、烏丸，疑上谷二字衍也。無臣氏即能臣

氏之譌。」

執南陽太守劫略民吏。考證：宋本民吏作吏民。

二十四年春正月。注：東里袞。考證：通鑑作東里袞。何焯曰：「袞當作袞，從三少帝紀改。」案在甘露三年。

冬十月軍還洛陽。注：王更修治北部尉廨。廨，毛從廣，此與官並誤。

二十五年未得遵古也。宋書禮志此句有「百官臨殿中者十五舉音」十字。

注：及造新書。及，御覽乃。

又故預自製終亡衣服四篋而已。

御覽：自下有爲字，終上有送字，無亡字。宋書禮志：魏武以送終製服四篋，

題識其上。春秋冬夏，日有不諱，隨時以斂，金珥珠玉銅鐵之物，一不得送。案終亡似當從御覽作送終。御覽爲字則

衍文也。製，毛、官及御覽制。

又皆以皂帳。皂，毛、官卑。案皂俗字。

又是以袁紹、崔豹之徒。

考證：朱良裘曰：按豹當作鈞，宋書禮志可據。鈞與袁紹起兵山東，見後漢書崔駰傳。

又付麥以相持。御覽九十三作「指麥以相付」。八百三十八作「持麥相付」。

又皆此類也。此下毛、官有之字，似衍。

文帝紀

生於譙。

注：建安十五年爲司徒趙溫所辟。

考證：陳浩曰：「按後漢書獻帝紀及溫本傳，俱作十三年。」

立爲魏太子。

注：後無幾而立爲王太子。

王，毛誤皇，局本已改正。

皆各遣使奉獻。

注：萬潛。萬，毛万。

天子命王追尊皇祖太尉曰太王。

皇祖，官、毛王祖。案似以王祖爲長。

庚午遂南征。

注：幽王不爭。

幽，毛同，官幽，局本亦作幽，蓋依官改。

考證：朱良裘曰：「按幽王謂太王

也。作幽王，非。文類、宋本俱作幽，今改正。」

又而令粉基。令，毛同，官今。

居漢陽郡。

注：吾前遣使。考證：宋本作日前遣使。

秋七月庚辰。

甲午軍次於譙，大饗六軍。

旁證曰：金石錄云：「以魏大饗碑考之，乃八月辛未。魏志誤。」

冬十一月癸卯。

十一月，官改十月。

考證：李龍官曰：「按後云黃初元年十一月癸酉，一月中有癸卯，不得又

有癸酉，且注中明云十月乙卯，又云今月十七日己未，又云今十月斗之建，則癸卯十月朔也，作十一月誤。」潘眉曰：

「後漢書獻帝紀：建安二十五年，冬十月乙卯，皇帝遜位。魏志文昭甄皇后傳：黃初元年十月，帝踐阼。魏受禪碑：十

月辛未，受禪於漢。五代史張策傳：曹公薨，改元延康。是歲十月，文帝受禪。皆是十月受禪之證。此紀先書十一月癸卯，後書十一月癸酉，兩書十一月，既於文爲複，而癸卯、癸酉相距三十一日，亦無同在一月之理。」宋書禮志云：漢延康元年十一月，禪帝位於魏。冊府元龜帝王部云：延康元年十一月，受禪。並沿陳志之誤。朱竹垞跋孔羨碑云：「魏受禪在延康元年十一月。亦失於不考耳。」案御覽引魏志而節其文，曰延康元年十月，升壇即阼，亦陳壽本作十月之證。他書作十一月，亦據誤本陳志，非陳之誤。

以肅承天命。注：名已勒讖。已，毛以。

今日是已。已，毛矣。

賢人福至民從命。宋書符瑞志無福字。

代赤眉者魏公子。考證：宋本無眉字。

或以雜文爲蒙。文，毛誤之。

旁證：按宋書符瑞志引玉版讖亦無眉字。

日載東，絕火光，不橫□，聖聰明。橫下空一格，毛同，官有一字。宋書符瑞志亦曰：「不橫一」，當補。考

證：李清植曰：「不橫一者，丕也。故下文曰魏王，姓諱見于圖讖也。」

比年己亥、壬子、丙午日蝕，皆水滅火之象也。潘眉曰：「丙午二字當衍。宋書符瑞志載：許芝曰：『建安二

十一年五月朔，己亥日蝕。二十四年二月晦，壬子日蝕。蓋日者陽精，而以亥子日蝕，亥子屬水，故爲水滅火之象也。

若丙午日蝕，丙午屬火，與亥子有別，而曰水滅火，其義不合矣。」宋志載許芝之言，本無丙午。後漢書獻帝紀載日食

甚詳：如建安五年九月庚午朔，六年三月丁卯朔，十三年十月癸未朔，十五年二月乙巳朔，十七年六月庚寅晦，二十

一年五月己亥朔，二十四年二月壬子晦，二十五年二月丁未朔。自建安至延康，日食有八，有己亥、壬子，而無丙午，

足證此丙午二字之誤。」

白鳥爲符。鳥，毛鳥。案玉海一百九十九引作鳥。然吳志張紘書曰：「殷湯有白鳩之祥。」宋書符瑞志：「白

鳩，成湯時來至。」則作鳥爲是。

赤鳥銜丹書。鳥，毛鳥。玉海百九十九引作鳥。案呂氏春秋：「文王之時，赤鳥銜丹書，集于周社。」毛作鳥，誤。

伏惟陛下體堯、舜之盛明。盛，毛聖。

值天命之移受。受，毛、官授。案授是。

幸承先王餘業。餘，毛遺。

心慄手悼。考證：悼疑作掉。

辭不宣口。口，毛心。

非人力所能建也。建，官改逮。

豈余所謂哉。余，毛誤餘，局本已改正。

未若孤自料之審也。孤，毛吾。

面有饑色。饑，毛飢。下文饑者未飽句同。

殿下踐阼。阼，毛祚。

柏城子高。考異曰：柏城，莊子作伯成。

蹈柏成之所貴。成，毛城。

沖質短阼。阼，毛，官祚。

太僕官廟。考證：朱良裘曰：「按太僕二字於義無處，其或火撲二字之譌歟？」

今月十七日己未宜成。考證：盧明楷曰：「按三少帝紀，高貴鄉公注：自叙始生禎祥曰：「乙未直成，予生。」

又曰：「厥日直成，應嘉名也。」漢書王莽傳：以戊辰直定，即真天子位。師古曰：「以建除之次，其日當定。」直成

之義，大抵如是。作宜成似誤。

且顏燭懼太樸之不完。燭、樸，毛同；官燭作燭，樸作璞，與國策合。

被重而不出。重，官改熏。考證：李龍官曰：「按諸本俱作被重，非。據莊子讓王篇改正。」

又輔國將軍清苑侯劉若。旁證曰：魏公卿上尊號奏碑作「清苑鄉侯」，自當以碑爲正。武紀注，作「建武將軍

清苑亭侯劉若」。

昔柏成子高。成，官城。潘眉曰：「柏城字誤，當作伯成。田疇傳注與莊子合。」案古人柏伯、成城往往通用，不得遽以爲誤。

衆心不可違。不，毛、官弗。

夫古聖王之治也。夫，毛、官太。

歲星行歷十二次國。宋志歷下有凡字，次下有所在二字。

爲時將討黃巾。宋志無時字。案時字衍。

與周文受命相應。宋志文作武。

聖命天下治。宋志聖下無命字，有人制法三字。

聖人制治天下。治，宋志法。

魏以改制，天下與時協矣。宋志改作政，時作詩。案宋志是也，與上文相應。

始魏以十月受禪。宋志無始字。

於行運會於堯、舜授受之次。宋志上於字上有其字，會作合。案此奪譌。

舜發隴畝而君天下，若固有之，其相受授間不替漏。宋志君作居，相下無受字，替作稽，漏下有刻字。

天下不可一日無君也。天上宋志有明字。

下達民望。望，宋志情。

昭晰分明。晰，宋志哲，明下有「謹條如左」。上文天有十二，次云云，在下文「天下幸甚」之下。

顯告天帝而告天下。宋志天作上，而告作布詔。

衆不可拂。拂，毛、官拒。

輒勅有司。勅，毛敕。

奉今月戊戌璽書。考證：盧明楷曰：「按十月中無戊戌，疑戊戌乃壬戌之譌。」

猶爲陛下陋之。猶，毛皆。

可謂信矣，省矣。

旁證：按省字似係著字筆誤，今碑作可謂信矣，著矣，□矣，裕矣，高矣，邵矣。

民命之懸於魏政。

旁證：今碑作民命之懸于魏邦，民心之繫於魏政。王昶曰：「此與上俱是傳寫脫文，餘文亦

稍有異，皆當以碑爲正也。」

長水校尉戴陵諫。

陵，蜀志諸葛亮傳同。宋五行志作凌。

黃初二年。朝日于東郊。

注：尋比年正月郊祀。故知此紀爲脫者也。

比，毛此；脫，毛誤。案此紀郊祀

惟書此年，則比字誤。

咨可謂命世之大聖。

咨，考證，文類咨作茲。

置百戶吏卒。

旁證：百戶吏卒當作百石卒史。漢有孔廟，置守廟百石卒史。此蓋仍漢制也。何焯曰：「百戶吏

卒是守衛之人，與桓帝永興元年魯相乙瑛廟之百名卒史不同，彼以孔子孫爲之。」此說可兩存。

春三月加遼太守公孫恭爲車騎將軍。

考證：陳浩曰：「前已有春正月，則此處春字疑衍。」

以穀貴罷五銖錢。

注：昔隗囂灌洛陽。旁證：洛陽當作略陽，以後漢書校改。

又若合符節。節，毛契。

四年。處于下位者乎？毛、官無者字。

壞廬宅。

注：議祀厲殊事。考證：盧明楷曰：「祀厲，宋本作厲殃。」何焯曰：「殊字是殃字之誤，作祀厲殃

事於本文義較顯。」案通典吉禮門魏祀五郊六宗及厲殃，亦其證也。

以廷尉鍾繇爲太尉。

注：雲翻舞。文昭舞曰大昭舞。潘眉曰：「雲翻當依宋書樂志作雲翹，文昭、大昭兩

昭字皆誤。文昭當作文始，大昭當作大韶。兩漢有文始，無文昭。文始本韶樂，故改文始爲大韶。」

校獵於熒陽。熒，毛、官榮，非。

行幸許昌宮。

注：長樂郡公主。錢大昭曰：「是時獻帝爲郡公，其女安得爲郡主？且郡亦無長樂之名。此郡字

疑或鄉或亭之訛。」

五年，行還許昌宮。

注：昔太山之哭者。太，毛、官泰。